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。茲因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。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訂定法律名稱。